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37 號

請　求　人　林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林ＯＯ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林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）為 109 年度中簡字第Ｏ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之承辦法官，詎受評鑑法官被對造律師牽著鼻子走，請求人已有提出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繳款書，仍認定無法作為借貸依據，這樣不就是認為其先支付是應該的，不能向對造討回，如此對造也不能回來繼承遺產，若如對造所言是由全體繼承人同意由應繼遺產中先行支付，請求人卻未收到此份同意書，而是遭提告要將錢均分。另系爭判決中提到之 106 年度家訴字第Ｏ號民事判決，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，請求人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尚未判決確定，對造律師所述皆非事實，甚至偽造事實。請求人不知司法院的法官素質如此低落，其隨便撒草為人，他們的素質都比受評鑑法官高，都是德國的高級法官，可惜到太陽下山就恢復成草而已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

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為法院之職權，而系爭判決係受評鑑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。請求人主張系爭判決不採其所提出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繳款書，實乃爭執系爭判決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，核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問題，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。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系爭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見，就系爭判決已明白論斷之

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、第5款及第7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、第7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、第7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正嘉

委員　王俊彥

委員　沈麗娟（請假）

委員　林志潔（請假）

委員　林俊宏

委員　姜長志

委員　柯志民

委員　莊喬汝

委員　郭玲惠

委員　廖福特

委員　蔡守訓

委員　盧世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９　月　２３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